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2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余展彰

被　　告　和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渝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沐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七行至第九行關於「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央行貼放利率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中央銀行109年9月22日台央業字0000000000號及110年6月3日台央業字第1100022515號函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台北長安郵局1603存證信函、存證信函回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